

晋江市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修订部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党的建设	健全港澳工作机制，做好新时代港澳、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4	乡村振兴	做好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晋江市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修订部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民生服务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员、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院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4. 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镇（街道）应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3	民生服务	就业创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工作。 2. 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 按规定审核拨付就业创业扶持补贴。 4. 统筹规划建设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站点。	1.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辖区内就业和用工需求调查、信息发布。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招聘等就业服务，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服务及补贴申报。 4. 做好镇村两级零工市场、驿站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站点建设，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等。
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 1. 统筹安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制定行业地震应急预案，按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镇级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上报灾情等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补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发现疑似地震异常、地震谣传及时报告。
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防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台风防台工作，建立全市防汛防台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协调开展全市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相关防指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落实部门、辖区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组织指导台风、暴雨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老旧危房巡查和转移避险、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涝准备相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防台工作。	1. 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防汛防台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老旧危房、城市低洼区域、地质灾害点、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5. 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6.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补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3.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及紧急或重大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维护现场秩序等。 3. 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制定镇、村（社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5. 组织镇级演练活动，指导村（社区）开展演练活动。 6. 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上报上级部门，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有关善后工作。
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行业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市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 组织制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 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6.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 对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按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职责。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工作、开展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 组织编制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3. 建立辖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后勤保障储备。 4.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定期组织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5. 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苗头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6. 协助上级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7. 协助市有关单位落实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场所）排查、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8.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依上级部署向社会告知森林防火禁令。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建设等工作，做好重要节点的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制定镇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办法，在发生森林火灾时，分级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和火情上报（包括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工作，并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及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晋江市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修订部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各有关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2. 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市公安局： 1. 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人社局、教育局：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水利局、工信局：监督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水、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1. 协助开展防火、灭火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2.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协助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工作。 3. 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指导村（社区）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3. 对于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负责开展治理工作。 4. 组织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 各有关部门： 对于非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宣传活动，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6. 出现灾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